

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文件

学〔2022〕057号

关于开展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

班主任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班主任管理，全面客观评价班主任工作，发挥班主任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中的作用，根据《河南工程学院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学〔2022〕052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学生工作实际，研究决定，开展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班主任考核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本学期在学生工作部备案的全部班主任（包括带薪班主任及不带薪班主任）

二、考核依据

《河南工程学院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学

〔2022〕052)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学院党委负责班主任工作考核的组织实施，切实加强对考核工作的领导，确保考核工作按期顺利完成。

2. 各项考核工作要严格按照《河南工程学院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学〔2022〕052）文件精神执行，精心组织、规范操作，确保考核结果的公平、公正。

3. 考核工作仅针对于本学期在学生工作部备案的全部班主任，专职辅导员不需要参与本次考核。

4. 以学院为单位填写附件 1-3，其中附件 1、2 学院留存备查，附件 3 加盖学院公章后，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前报送至学生处思政科 A203。以上所有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思政科邮箱 ygyszk@163.com。

附件 1：《河南工程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表》

附件 2：《河南工程学院班主任工作学院考核表》

附件 3：《河南工程学院班主任考核情况统计表》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2 年 12 月 10 日